115.10.16更新

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

本所論文口試時間：

- 第一學期：十月一日至隔年一月底止。
- 第二學期：四月一日至七月底止。

辦理口試前，請檢核自己：

- 英文是否已辦理抵免？
- 必修課程是否已修完？
- 學分是否已足夠？
- 論文初稿是否已完成？
- 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作業是否已通過?

 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】

 登入學生專區>>論文、指導教授資料輸入>>填寫【論文資料維護】>>填寫【指導教授維護】>>文件下載>>**5.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**>>指導教授親簽>>**以實驗室為單位**提交至所辦。

!!未經送審通過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!!

審核過後，若研究題目或研究目的需部分變更，仍可於論文系統進行變更。

-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是否需要延後公開?申請書與證明文件是否已完整備妥?

 詳細規定請至 1.本所網站>>學生資訊>>修業規定>>碩士班--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
 2.本所網站>>學生資訊>>修業規定>>論文撰寫相關規定。

口試前準備：

- 最晚請於口試日期前10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繳交下列六項資料(請按照以下順序整理送交)至所辦辦理。
 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 2. 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冊。
 3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 4. 成績單正本。
 5. 學位論文原創性報告(關閉全部參照)本人親簽+指導教授親簽。
 6. 碩士論文初稿影本(請裝訂)。
- 預約登記 T1-200 會議室使用時間。

口試當日：

- 口試結束後請攜「審定書」至所辦公室用印並繳交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- 請注意!如有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請書和證明文件當日應給全體考試委員審核及親簽，並送至所辦核章確認。

!!請注意!!

論文最後定稿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